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2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 A1813(古墩路 702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邹欢金回避该项议案的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 万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7 元,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280 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邹欢金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起草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起草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四)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七)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十)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方银军先生、陆伟娟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监事黄亚茹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按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3,700 万股股票。方银军、陆伟娟与洪树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42,360,9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方银军控制企业,本次认购完成后,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70,57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且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第三款的情形,因此提请公司同意方银军、陆伟娟通过永银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 028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再融资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将上述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 029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 万股,由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认购 3,700 万股,由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永银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永银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银军、陆伟娟通过永银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且永银投资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本次认购股份行为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联方关系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持有永银投资 71.25%出资额,系永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永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永银投资为方银军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永银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永银投资基本情况介绍

永银投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17 楼 17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银军,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公司的关系
1	方银军	71.25%	普通合伙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陆伟娟	5.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邹欢金	5.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许荣年	12.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5	任国晓	1.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周黎	5.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联方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永银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5 月,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永银投资签订《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永银投资认购 3,700 万股。

2、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57 元,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认购方式和数量

永银投资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700 万股股票;方银军、陆伟娟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M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M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1=M0×(1+N)

(3)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在承销商、律师的协助下尽快完成股票发行事项,确定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

永银投资应在上述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内将认购总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限售期

永银投资本次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永银投资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永银投资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永银投资未认购股份的价款的 3%。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双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公司、永银投资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合同;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巩固和扩大市场地位

公司将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围绕主业,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

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企业稳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邹欢金回避该项议案表决;独立董事潘自强、钟明强、翁晓斌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协议内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向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永银投资”)、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硅谷久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4,000 万股,两家企业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永银投资认购 3,700 万股;硅谷久融认购 300 万股。

2、永银投资为公司关联方,硅谷久融为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永银投资认购 3,700 万股;硅谷久融认购 300 万股。永银投资、硅谷久融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永银投资、硅谷久融签署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 “《认购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

1、永银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17 楼 1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银军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硅谷久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清平里 1 号 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锦荣)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永银投资系公司关联方但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硅谷久融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无任何业务关系,截至《认购协议书》签署之日永银投资、硅谷久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5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57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四、《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永银投资、硅谷久融签订《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2.57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认购方式和数量

永银投资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700 万股股票;硅谷久融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M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M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1=M0×(1+N)

(3)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在承销商、律师的协助下尽快完成股票发行事项,确定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

永银投资应在上述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内将认购总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限售期

永银投资本次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永银投资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永银投资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永银投资未认购股份的价款的 3%。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双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合同;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巩固和扩大市场地位

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围绕主业,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企业稳健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 03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周四)下午 13:30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11 日(周三)—2014 年 6 月 12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5 日(周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1813 大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18 楼)。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A、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B、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C、发行数量;

D、发行对象;

E、认购方式;

F、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G、限售期安排;

H、上市地点;

I、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J、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K、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署<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方银军先生、陆伟娟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9—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邮编:310030。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5、会议联系人:任国晓、郑乐东

联系电话:0571-87830848 传真:0571-8783084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7;投票简称:赞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代表议案 3,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①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③发行数量	2.03
	④发行对象	2.04
	⑤认购方式	2.05
	⑥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6
	⑦限售期安排	2.07
	⑧上市地点	2.08
	⑨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⑩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⑪决议有效期限	2.11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签署<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方银军先生、陆伟娟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F、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5918485 25918485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